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說明

謹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9日發出有關末期股息的通函（「通函」）及於2014年5月29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與通函所用相同。

除上述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外，董事會擬公告下列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信息：

本公司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凡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會獲派末期股息。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乃按照下列兌換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支付的每股末期股息}}{\text{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至2014年5月29日（包括該日）為止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79.5694元。因此，每股H股應派末期股息0.03770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向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寄出股息單，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敬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本文，如需變更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並無義務或責任確定股東身份，並將按照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的記錄，嚴格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因為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股東身份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概不受理。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